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吳寶嘉  
電話：7531876  
電子信箱：wenpoca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45849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國中、國小場次規劃（電子檔2個）（0458494A00\_ATTCH1.pdf、0458494A00\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縣106年「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計畫  
：十二年國教課綱(總綱)宣導」學校場次暨講師規劃，請  
貴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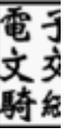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旨揭宣導係為符應教育部國教署「精進教學品質計畫」之政策要求，與提升本縣教師新課綱之相關知能特予辦理。
- 二、案內宣導分國中及國小場次：國小宣導，訂於週三進修時間依人數分流計規劃40場次；國中宣導，經教務主任會議商定後規劃39場次（二水國中業於105年辦竣，不在此列）。
- 三、講師皆經教育部儲訓合格，再依其服務所屬學習階段分派國中、國小場次。講師公(差)假，將另行函文至所屬服務學校。
- 四、請各校預納行事安排，務必責成所屬參加指定場次，倘不克配合得另擇場次參加，惟請學校本權責督導，本府將依研習簽到冊掌握各校推動情況。
- 五、旨揭宣導計畫俟106年2月教育部國教署核定後，再予公告

教務處 收文:106/01/04



1060000054

有附件



。

## 六、檢附國中小學校場次暨講師規劃各乙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7-01-04  
交16:撰:21章

###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